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苗小字第339號

原告 亞漫妮商務汽車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麥惟傑

被告 許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550元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日晚上8時30分入住311房，因酒醉毀損該房內電視，因該房為ktv，沒有電視就無法營業，是該房自110年9月3日毀損起無法使用，故請求營業損失新台幣（下同）61,600元（110年9月3日至110年9月13日，311房平均每晚房價\$5,600元），及所毀損電視65吋，金額為29,950元，有房間毀損照片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珣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